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37号

关于广州市利涂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利涂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利涂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利涂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简富街4号103之一，占地面积1379.74平方米，建筑面积2759.48平方米，建设“广州市利涂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9-440115-04-01-909533），从事各类金属制品的加工，年产切片机2.5万台、电器箱6万台、汽车配件80万件。项目设员工12人，不设食宿；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简富街4号103之一。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 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排放口 DW002 排放的生产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

(二)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苯系物、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 表 1 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化粪池+厌氧酸化+好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放至大指南涌;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中和沉淀+混凝沉淀+厌氧酸化+接触氧化+RO反渗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通过排放口DW002排放至大指南涌。

(二)项目喷漆、调漆、喷枪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含漆雾的喷漆废气设干式纸盒漆雾收集装置+过滤棉除雾后,与喷枪清洗废气、调漆废气、烘干有机废气汇合后经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粉固化有机废气、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设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除锈废气酸雾、磷化废气酸雾经集气罩围蔽收集后采用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尾气经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喷粉工序在密闭喷粉房内（四周及上下设有围挡，仅保留工件进出口）进行，喷粉粉尘经喷粉柜+喷粉房整体收集后，经“两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脱脂粉投料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干式纸盒、废过滤棉、污泥、槽渣、槽液（表调、脱脂、磷化、除锈）、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粉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188t/a、氨氮 0.0008t/a、氮氧化物 0.075t/a、VOCs 0.899t/a。该项目应实施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188t/a、氨氮 0.0016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

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075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1.798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